

文物资料丛刊

5

文 物 出 版 社

文物资料丛刊

文物编辑委员会编

5

文物出版社

1981年 北京

文 物 资 料 从 刊

(5)

文物编辑委员会编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81年12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787×1092 1/16 印张：13.25

统一书号：7068·876 定价：2.20元

目 录

山东姚官庄遗址发掘报告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山东省博物馆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

山东省昌潍地区文物管理小组 (1)

河南荥阳西史村遗址试掘简报 郑州市博物馆 (84)

湖南新发现的青铜器 湖南省博物馆 熊传新 (103)

镇江地区近年出土的青铜器 镇江市博物馆 刘 兴 (106)

谈镇江地区出土青铜器的特色 刘 兴 (112)

河北灵寿县西木佛村出土一批商代文物 正定县文物保管所 (117)

西安袁家崖发现商代晚期墓葬 西安半坡博物馆 巩启明 (120)

长安县河迪村西周墓清理简报 郑洪春 (122)

新乡北朝、隋、唐石造像及造像碑 新乡市博物馆 (124)

河南巩县石窟寺发现一批石刻和造像龛 巩县文物管理委员会 傅永魁 (134)

河南方城县发现古襄州摩崖造像 刘玉生 马健鹏 (144)

河南历史地震碑刻题记调查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 (147)

南京中华门建筑述略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 季士家 (154)

湖北黄梅县古塔和古桥调查 丁安民 (158)

上海书隐楼建筑及其雕刻艺术 郭俊纶 (161)

内蒙古山嘴子“故耶律氏”墓发掘报告 昭乌达盟文物工作站 翁牛特旗文化馆 (167)

《故耶律氏铭石》考释 苏 赫 (172)

《故耶律氏铭石》跋尾 刘凤翥 于宝林 (175)

略论图理琛《异域录》满文本对汉文本脱错的订补及其他 关德栋 (180)

文博简讯:

榆次市出土秦代铁权 (111)

广西柳州首次发现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存 (195)

江苏江阴县璜塘烽发现四口良渚文化古井 (195)

武汉市汉阳县发现陈子墩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 (199)

西昌杨家山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存 (201)

湖北大冶罗桥出土商周铜器 (203)

四川会理县发现瓦石田遗址 (205)

青岛市郊出土一批东周青铜器 (206)

山东姚官庄遗址发掘报告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山东省博物馆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
山东省昌潍地区文物管理小组

壹 前言

1960年初，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在潍坊市南，白浪河西岸姚官庄村发掘了一处龙山文化遗址（图版壹：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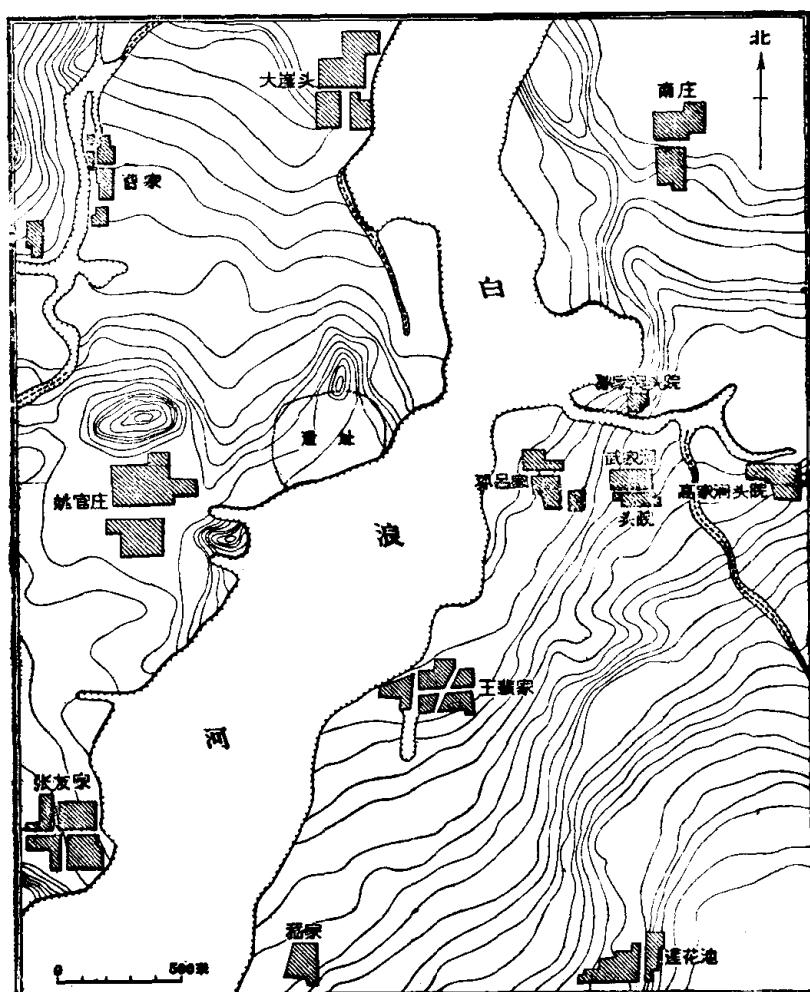
姚官庄遗址的龙山文化层，堆积厚，分布广，并有灰坑、墓葬。出土了大批遗物，其中可以复原的各种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约八百余件。

山东地区，在这以前，对龙山文化遗址曾有过两次规模较大的考古发掘。第一次是1930至1931年章丘县龙山镇城子崖遗址的发掘，出土遗物数量较少。第二次是1934至1935年日照两城镇的发掘，据说发掘了数十座单人墓葬，但这批资料已被运往台湾，迄今尚未见发表。这次姚官庄龙山文化遗址的发掘，规模超过了解放前的两次，取得较为丰富的实物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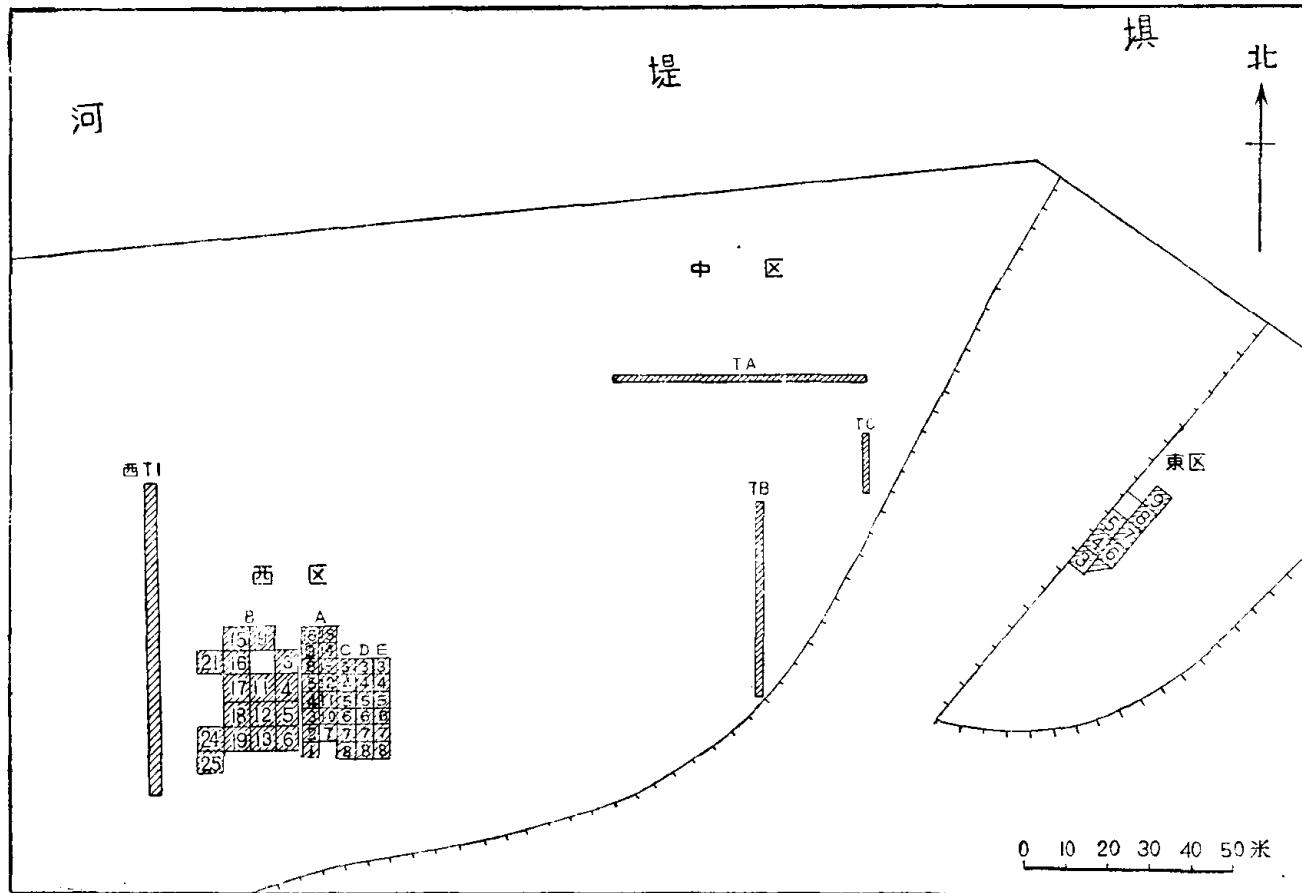
在遗址范围内，还有周代、汉代文化层与龙山文化层叠压、交错分布的情况。在周代层中，发现了陶窑、灰坑和墓葬，出土有生产工具、陶器及卜骨等。周代，山东地区主要的齐、鲁两国，都有着高度发展的奴隶制经济和文化。这次发掘出土的遗物虽然不多，但为研

究周代齐、鲁两个封国的历史提供了一些资料。在汉代地层中出土物主要是陶器，数量虽不多，但有一定的特色。

姚官庄遗址的发掘工作，是山东省文物管理处会同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以及省和地区合办的文物考古训练班共同发掘



图一 姚官庄遗址位置图



图二 姚官庄遗址发掘坑位图

的。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参加发掘的有李步青、朱自成、袁明、赵永友、李长明等同志。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参加发掘的有魏效祖、许震、毕宝启、韩树鸣等同志。报告的整理和编写工作由山东省博物馆的郑笑梅和考古研究所山东队的吴汝祚两同志负责。报告中的插图和照相等由考古研究所技术室张孝光、姜言忠两同志负责。石器的石质鉴定，是由山东省地质所地质处的同志协助完成的。

这次发掘工作是在省、地、县、公社各级党、政组织的领导下和当地贫下中农的支持下取得的。

对于器物的编号，在“：“之前的表示出土地点，“：“之后的是器物编号。器物号的开端为“0”的，表示为采集品。

贰 地理环境和沿革

遗址在白浪河西岸、姚官庄村东北半公里处（图一；图版壹：1），北距潍坊市约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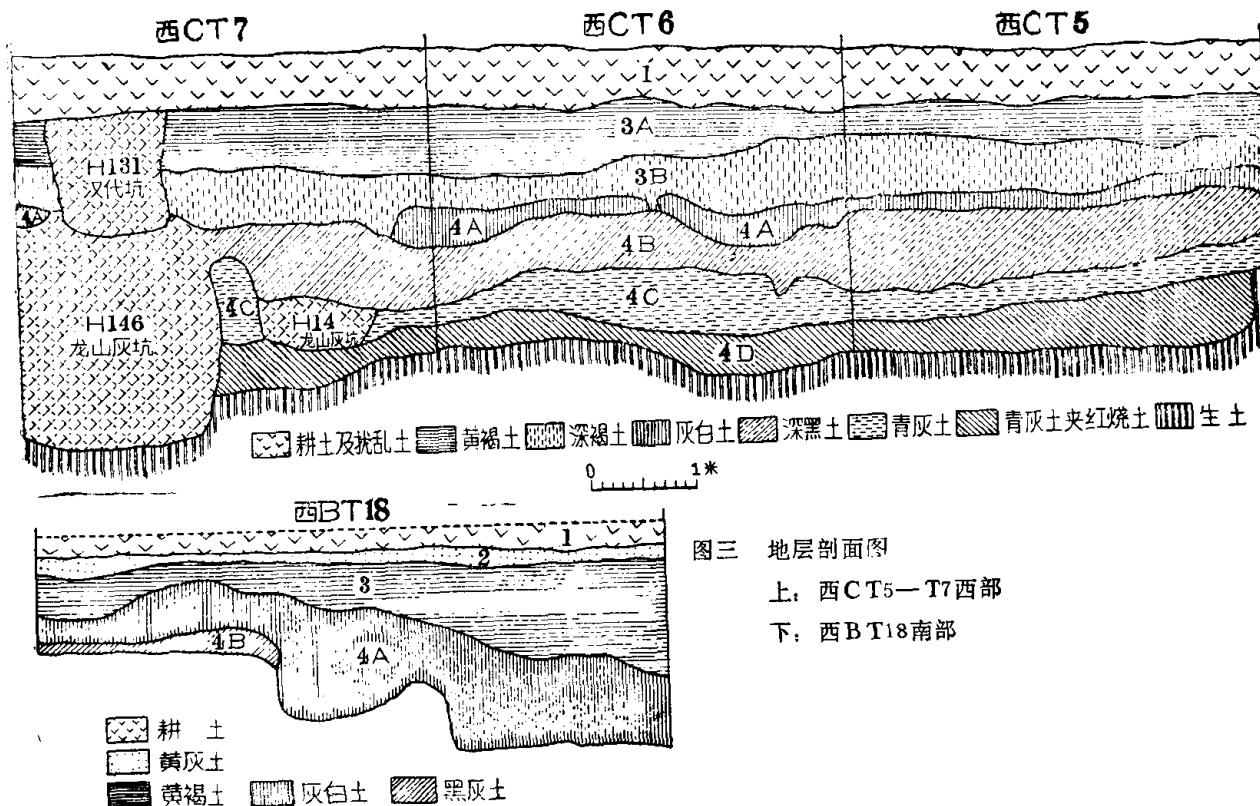
公里，现属潍县。

潍坊在山东半岛的西部，是一片肥沃的平原。北有莱州湾，南依沂蒙山，潍水、白浪河等河流纵贯境内。白浪河两岸，地势比较平坦，只在姚官庄村附近有三个土丘，遗址即在东边土丘的南坡下，白浪河从南部流过，又转向北去，形成了天然屏障。因而，自原始社会至周、汉两代，人们都择此定居。

相传潍坊一带为古史传说中的斟寻之地^{*1}。商代缺乏确切的文献记载。

西周初年属齐国封地，据《史记·齐太公世家》记载，成王“命太公曰：‘东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无棣……’”^{*2}。这样，当时的齐国南部国界可能达到沂水县附近，潍坊则正在齐国统治范围之内。

秦时潍坊属齐郡。汉代为平寿县。根据史书记载^{*3}，平寿、北海、潍州诸县都在今潍坊一带。



图三 地层剖面图
上：西CT5—T7西部
下：西BT18南部

• 1 《史记·夏本记》正义引《括地志》云：“斟寻古城，今青州北海县是也。”

《读史方舆纪要》潍县平寿城条：“县西南州里汉县，属北海郡。……又西南五十里有斟城，古斟寻国……杜预曰：平寿有斟亭，古斟寻也……。”

• 2 《元和郡县志》青州条注说：“穆棱山在今琅琊、沂水界……。”

• 3 《元和郡县志》北海条：“本汉平寿县也，属北海郡……。”《太平寰宇记》潍州条：“潍州本青州地，北海县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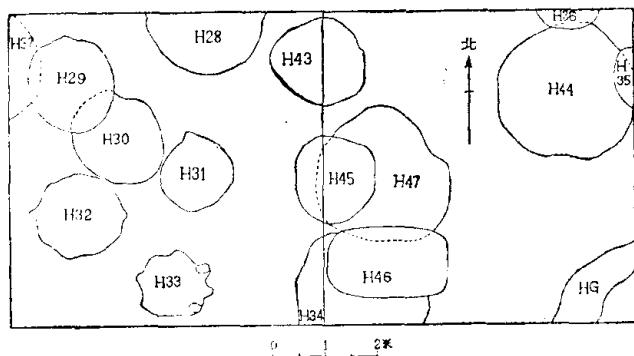
叁 地层堆积

遗址东西约450、南北约350米，总面积达157500平方米。这次发掘了1725平方米。堆积分四层：耕土层、汉代层、周代层和龙山文化层等。其中龙山文化层分布最广。周、汉两层时断时续，因而在有的探方的耕土层之下，直接压着周代或龙山文化层，有的在汉代层之下，直接压着龙山文化层。

这次发掘分东、中、西三区进行。西区发掘面积约1329平方米。探方均为南北正方向，分西A、西B、西C、西D、西E和西T1等六个部分（图二）。其中西B每个探方面积为

6×6 平方米，西T1为一长75、宽3米的探沟，其余每个探方为 4×4 平方米。发现龙山文化灰坑一百二十八个，墓葬十二座；周代灰坑二十九个，陶窑一座和墓葬二座。现以西CT5—7的西部堆积情况介绍如下（图三：上）。

第一层即耕土和扰乱层，厚0.45—0.65米。未见汉代地层，仅在西CT7的西南部发现一汉代灰坑，打破了龙山文化的灰坑，坑内填土呈黄灰色松土，出土了汉代砖和瓦。第三层系周代层，此层分为两小层。3A层为黄褐色土，质较硬，厚0.23—0.72米，出土周代的斜沿高口、高足和平沿矮颈罐等。3B层呈深褐色的灰土，质松软，厚0.22—0.67米，出土周代的斜沿盆、矮颈圆沿罐和平沿矮颈高口等。第四层为龙山文化层，共分四小层，4A层为灰白色土，质稍硬，厚0.1—0.4米。出土罐形鼎、双腹盆形鼎、凹腹碗、斜壁碗、直口高颈双耳杯等口沿和鸟头形鼎足、鬻足及少量铲形鼎足，另有纺轮、针、箭头等；4B层深黑色灰土，质松，厚0.28—0.83米，发现灰坑一个。出土罐形



图四 西BT16、西BT21灰坑平面分布图

鼎、双腹盆形鼎、斜壁和凹腹碗、高领杯、子母口四耳罐、卷唇和平沿外折盆等口沿，另外有甗足、实的和空的鬻足、铲形鼎足和大量鸟头形鼎足；4C层呈青灰色土，质较硬，厚0.66—0.85米。发现灰坑四个，出土罐形鼎、双腹盆形鼎、斜壁碗、宽沿豆盘、高领杯、卷唇盆、折沿罐和瓮的口沿，此外又有铲形鼎足和少量鸟头形鼎足，实心和空心鬻足及甗足；4D层青灰色土，内夹杂红烧土块，质坚硬，厚0.15—0.62米。出土有实足鬻、罐形鼎、双腹盆形鼎附有“V”字形足、斜壁碗、子母口式盆及罐等口沿，此外又有凿形甗足、铲形鼎足和一件鸟头形鼎足。

又以西BT18的南部（图三：下）为例，第一层耕土层，厚0.18—0.28米。第二层汉代层，黄灰色土，厚0.1—0.22米，出土遗物有汉代的布纹瓦等。第三层为周代层，呈黄褐色土，厚0.17—1.15米，这层堆积南部薄，北部较厚，出土遗物与西CT5—7的3A层相同。第四层龙山文化层，分为4A层和4B层两小层，4A层为灰色土，厚0.25—1.2米；4B层为黑灰土，厚0.07—0.25米，只分布在探方南部。此两小层所出的陶器大体与西CT5—7的4A、4B相同。

中区开探沟三条，共186平方米。发现龙山文化灰坑十二个，周代灰坑六个，地层堆积与西区相同。

东区发掘了210平方米。发现龙山文化的和周代的灰坑。地层堆积与西区相似。

肆 龙山文化的遗迹、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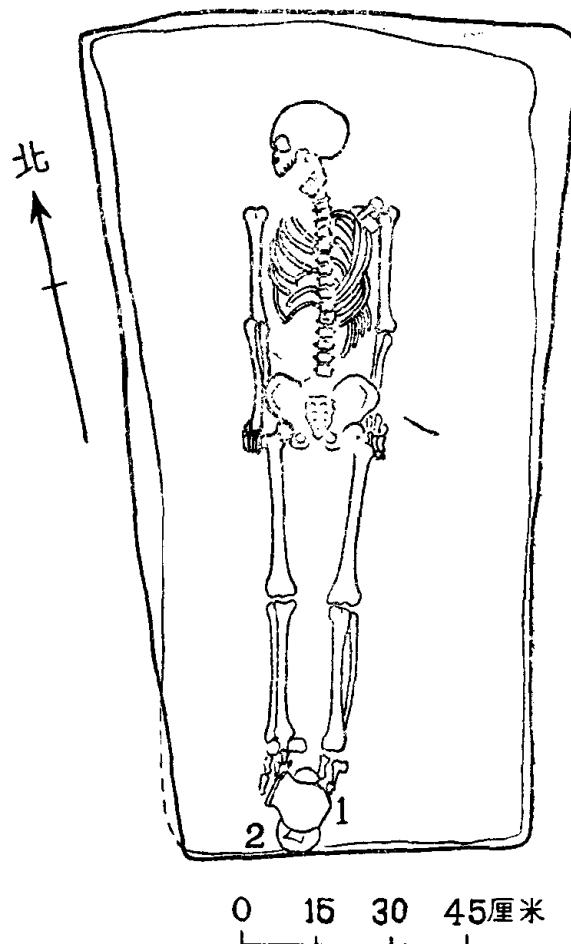
一 文化遗迹

（一）灰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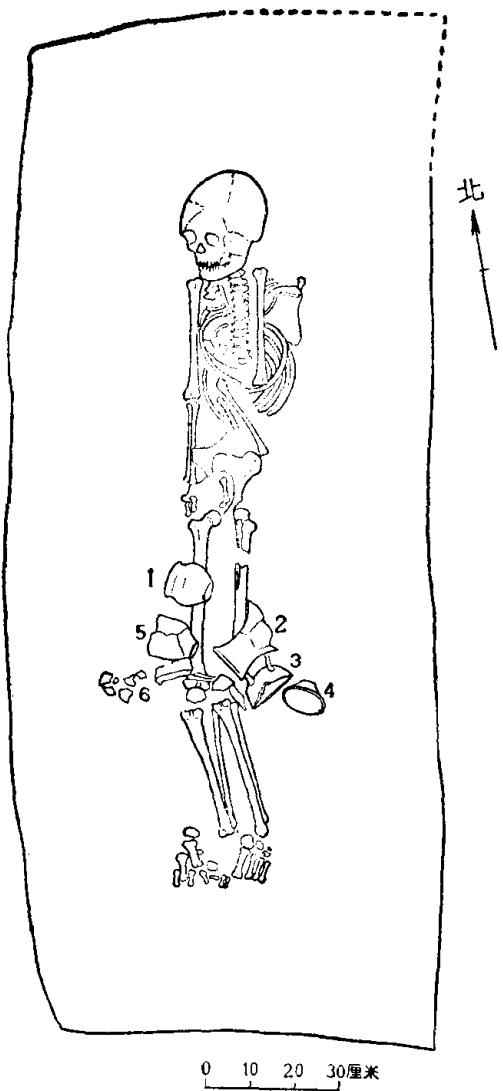
一百二十八个。以西区最为密集，如西BT16和西BT21两个相接探方内有灰坑十四个，打破关系也比较复杂，如H36和H35同时打破H44、H29又同时打破H30和H37（图四；图五八）。

灰坑有圆形袋状、圆形盆状、圆形筒状、椭圆形袋状和不规则形等几种形式。

圆形袋状的七十个，多数底部较平整，口径一般1—1.5、底径1.5—2.5、深0.5—1.9米。圆形盆状的十二个，平底或圜底，一般口径1.3—2.5、底径1.1—1.95、深0.4—1.9米左右。圆筒状的五个，口和底大小相似，坑壁中部向外微鼓，口底径1.3—1.95、深0.6—1.1米。椭圆形袋状的十九个，一般



图五 M9平面图 1.陶壶形器 2.陶豆



图六 M11平面图 1.小陶罐 2.陶豆 3.残陶
鼎 4.小陶碗 5.陶杯 6.蛋壳陶片

口部，长径1.5—2.8、短径1.2—2.5、底径1.95、深0.4—1.2米。此外又有不规则形的二十二个。

灰坑堆积一般分为两层。如H15中的第一层为深灰土，质松软。第二层土色略黄，质较硬。其中有七十四个灰坑出土了完整或可复原的陶器。尤以H97、H100、H106、H135和H138等出土陶器最多，器型有鬻、鼎、甗、碗、杯等（图五七）。

（二）墓葬

在西A、西B、东区和西T1等发现墓葬十二座，其中以西B区的4号墓和13—15号墓排列较整齐。

墓葬都是长方形竖穴的土坑，墓口微敞。墓壁不很整齐，一般墓口稍大于底。最

长的4号墓为2.35米；最短的15号墓为1.8米；最宽的10号墓约1米；最窄的7号墓仅0.57米（表二）。

全部是单人仰身直肢葬。头向北、略偏东，面部多朝上，个别的如9号、11号墓的人架，面部向西（图五、图六；图版贰：1）。人体的两臂多下垂，紧贴躯干两侧，其中7号、8号、9号等墓的手部压在盆骨之下。15号墓的双手交叉于腹前（图七）。

墓葬中随葬器物很少或一件也没有。最多的，只有九件。10号墓中出土两件镂刻精美的蛋壳豆形器。此外有鼎、壶、罐、杯等生活用具，个别墓出土了石铲、石箭头等生产工具和猪、羊的下颌骨。

二 文化遗物

（一）灰坑及地层中的文化遗物

1. 生产工具

出土的生产工具共计三百零二件。其中石质的最多，陶、骨器极少，角、牙器更少。



图七 15号墓

(1) 石器

共一百九十四件（其中采集的五件）。质料有千枚岩、片岩、片麻花岗岩、石英水晶、闪长岩、石灰岩、流纹岩、辉绿岩、辉长岩、花岗岩、斜长石英岩、矽长岩、燧石、细砂岩、泥质灰岩及软玉等十六种。这些石料都取自遗址附近，硬度在5—10度左右。石器的形状规整，制作技术较熟练。并能根据不同工具的需要选用适当的石料，如斧、凿和雕刻器等加工工具则选择了硬度较高的辉长岩、闪长岩和斜长石英岩等。斧的质料也注意到硬度。在制作石器时，一般采用先打、后琢、再经磨光。部分穿孔工具，采用琢钻和管钻两种方法（曾发现直径1.6厘米的管钻石芯）。

器型有铲、斧、刀、镰、矛头、镞、锥和纺轮等，其中以铲的数量特多。

铲 十八件。多辉绿岩，硬度6—8度。器型多扁而薄，厚度1—1.4厘米，有孔，通体磨光。可分二型。

I型 十七件。均残。呈圆角长方形，刃部微弧。H111:1，上部残缺（图八：8；图版参：1）。

II型 一件（西T1:11）。方形，刃部平直，长9.7厘米（图八：7；图版参：10）。

斧 三十四件。多辉长岩，硬度7—8度。分为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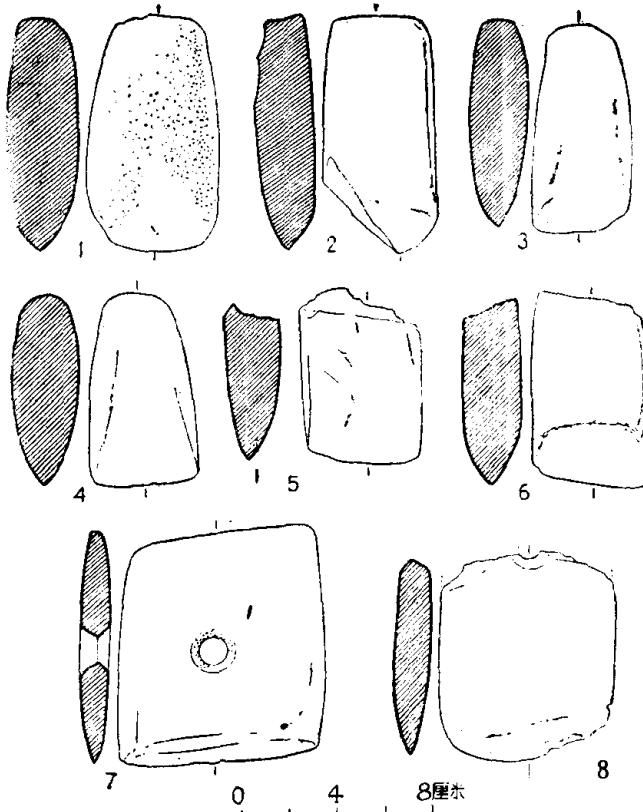
I型 十六件。刃口呈弧形，刃部两面不对称，分为二式：

1式 十件。平面略呈椭圆形，断面呈圆角长方形，只在刃部磨光。H119:3，长9.8厘米（图八：1；图版参：6）。

2式 六件。平面略呈长方形，横断面呈长方形，通体磨光。西AT15:5，长10厘米（图八：2）。

II型 十三件。刃口平直，通体磨光，分为二式：

1式 十二件，均残。平面略呈长方形，一面平整，一面略弧。H119:10，上部



图八 龙山文化石铲、石斧

- 1. I型1式斧 (H119:3)
- 2. I型2式斧 (西A T15:5)
- 3. II型1式斧 (西B T11:19)
- 4. II型2式斧 (西B T9:3)
- 5. II型1式斧 (H119:10)
- 6. II型2式斧 (西C T6:9)
- 7. II型铲 (西T1:11)
- 8. I型铲 (H111:1)

残缺（图八：5；图版参：8）。

2式 一件（西BT9:3）。平面呈梯形，横断面略呈椭圆形，长8.1厘米（图八：4；图版参：2）。

III型 五件。刃部斜直，两面对称，通体磨光，分为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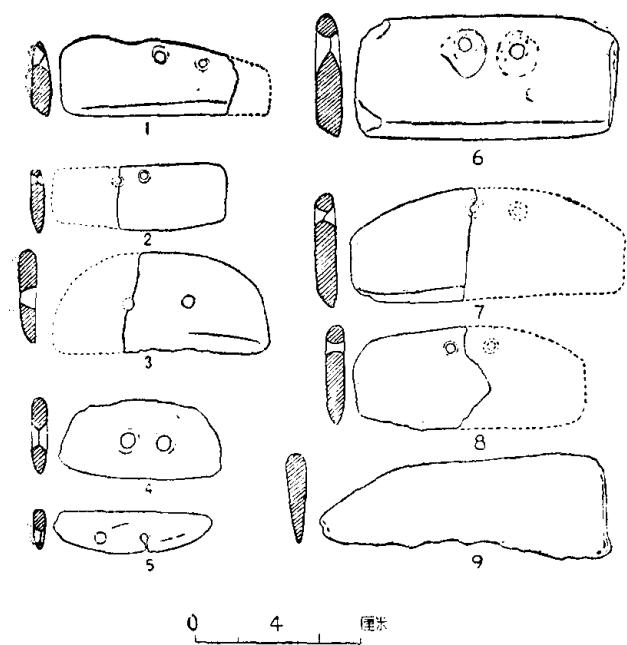
1式 四件。长条形，横断面呈椭圆形。西BT11:19，长8.8厘米（图八：3；图版参：3）。

2式 一件（西CT6:9）。平面呈长方形，横断面呈圆角长方形，上部残缺（图八：6；图版参：4）。

刀 四十七件。多流纹岩，硬度约7度左右。刀身较薄，厚0.5—1.1厘米，刃部较锋利，都穿双孔，通体磨光，分为四型：

I型 八件，均残。长条形，双孔靠近刀背，分为二式：

1式 五件。刀背略呈弧形，刃口平



图九 龙山文化石刀和石镰

1. I型1式刀(西T1:9) 2. I型2式刀(东T8:6)
3. II型1式刀(西AT15:6) 4. II型2式刀(西BT
11:24) 5. IV型刀(西AT11:16) 6. II型1式刀
(西BT18:6) 7. II型2式刀(西AT13:23) 8. III
3式刀(西BT19:4) 9. 镰(西BT9:10)

直，一面刃。西T1:9（图九：1；图五九：
2）。

2式 三件。刀背平直，刃部微弧，
两面刃，东T8:6（图九：2）。

II型 三十二件。长方形，双孔近刀
背，分为三式：

1式 二十三件。刃口平直，一面
刃，西BT18:6，刃部有明显的使用痕迹，长
12.7、宽5.8厘米（图九：6；图五九：1）。

2式 二件，均残。刀背呈弧形，刃
口平直，一面刃。西AT13:23两侧较直（图
九：7）；西CT6:13，两侧呈弧形（图五九：
6）。

3式 七件，均残。刀背和刃部均略
呈弧形，对称的两面刃。西BT19:4（图
九：8）。

III型 六件。半月形，双孔在中部，分
为二式：

1式 三件，均残。刃口内凹，一面
刃。西AT15:6（图九：3）。

2式 三件。刃口呈凸弧形，对称的

两面刃，西BT11:24，长7.9、宽3.8厘米
(图九：4；图五九：3)。

IV型 一件（西AT11:16）。刀背平
直，刃口凸弧，双孔靠近刃部（图九：5；图
五九：7）。

镰 五件。尖头，弧背，后端平直略
宽，刃口呈凹弧形，西BT9:10，完整的仅此
一件，长13.7、宽4厘米。西ET8:1，镰身
较窄（图九：9；图五九：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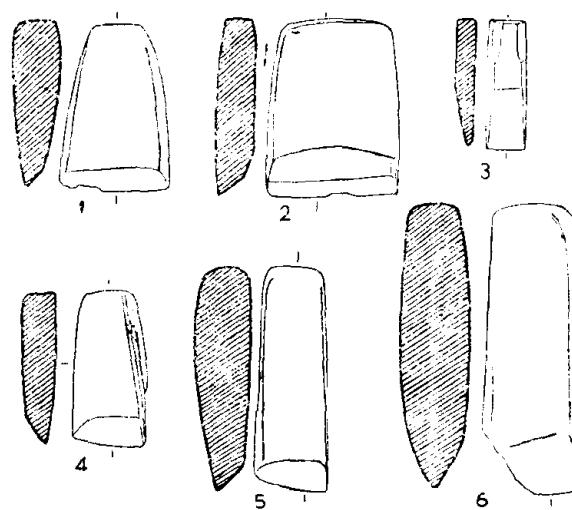
锛 四件。有辉长岩、流纹岩、燧石和
闪长岩，硬度7—9度，通体磨光，器形规
整，制作较精致。分为三型：

I型 一件（西T1:3）。平面呈梯形，
横断面呈窄长方形，长6.5厘米（图一〇：1；
图五九：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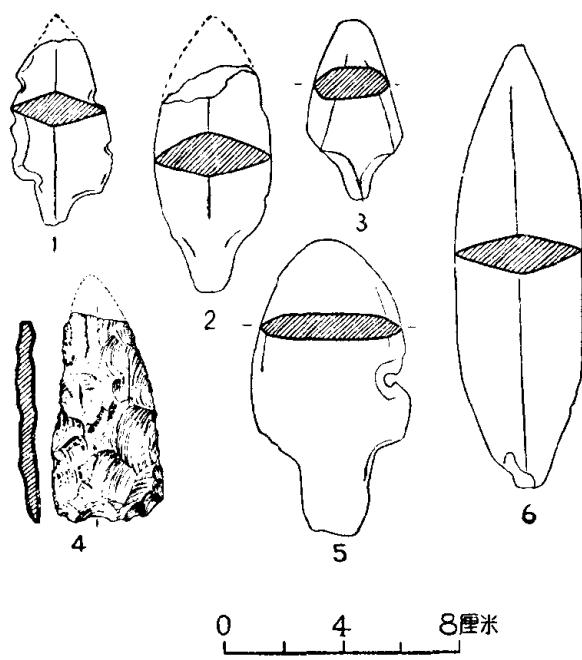
II型 一件（西BT17:16）。平面略呈
长方形，横断面呈窄长方形，长3.3厘米（图
一〇：2；图五九：11）。

III型 三件。器体小，呈长方形。西A
T13:5，刃部斜长，长3厘米。西T1:2，刃口
平直，长2.6厘米（图一〇：4；图五九：9、10）。

凿 三件。有辉长岩、斜长石英岩，硬
度为8—9度。长条形，厚体，通体磨光，分
为二型：



图一〇 石锛、石凿、石雕刻器
1. I型锛(西T1:3) 2. II型锛(西BT17:16)
3. 雕刻器(西AT15:4) 4. II型锛(西AT13:5)
5. I型凿(东T4:7) 6. II型凿(H119:4)
(1.5.6约为1/4, 2.3.4约为1/2)



图一一 石矛
1.2. I型矛 (西AT3:3; 东T3:5) 3. II型2式
(西AT7:8) 4. IV型 (西BT18:29) 5. II型
1式 (西DT6:1) 6. I型 (西BT6:6)

I型 两件。横断面略呈方形，一面刃。东T4:7，器形较长，长8.7厘米（图一〇:5；图五九:13）。

II型 一件 (H119:4)。横断面略呈长方形，对称两面刃，长11.1厘米（图一〇:6；图五九:12）。

雕刻器 一件 (西AT15:4)。软玉制成。体小，呈长方形，刃部平直，长2.5厘米（图一〇:3；图六一:3）。

矛 七件。质料多是千枚岩，硬度为4—8度，分为四型：

I型 一件 (西BT6:6)。平面呈梭形，横断面呈扁菱形，长15厘米（图一一:6）。

II型 两件。平面呈桂叶形，横断面呈扁菱形。西AT3:3，身短，身铤界线较明显，头和铤残。东T3:5，铤和身的界线不及前者明显，头残（图一一:1、2；图六〇:2）。

III型 三件。头稍圆，体扁平，可分两式：

1式 一件 (西DT6:1)。矛身略呈椭圆形，一侧边缘有残孔，可能用残石刀改制成的，长10.2厘米（图一一:5；图六〇:1）。

2式 两件。矛身略呈三角形。西AT7:8，长6.2厘米（图一一:3；图六〇:3）。

IV型 一件 (西BT18:29)，平面呈等腰三角形，体扁薄，周身留有加工痕迹，头残（图一一:4）。

镰 六十四件。有千枚岩、石灰岩，硬度为4—5度。多数通体磨光，分为十型：

I型 两件。器身短小，横断面呈五角形，圆柱形铤，铤与身界线明显。西BT9:6，头残（图一二:1；图六〇:6）。

II型 三件。体细，锥铤，分为两式：

1式 一件 (H140:7)。横断面呈菱形，长5.7厘米（图一二:2；图六〇:7）。

2式 两件。器短小，横断面略呈长方形，铤身间微向内凹。H126:1，长3.9厘米（图一二:14）。

III型 三十四件。最为常见。铤身中部起脊，边沿锋利，横断面呈菱形，分为四式：

1式 十一件。桂叶形，短铤。西AT13:8，长5.8厘米（图一二:3；图六〇:8）。

2式 二十件。柳叶形，短铤，头部尖锐。西BT17:7，长7.5厘米（图一二:6；图六〇:10）。

3式 两件。柳叶形，长铤。西BT5:27，长10.5厘米（图一二:5；图六〇: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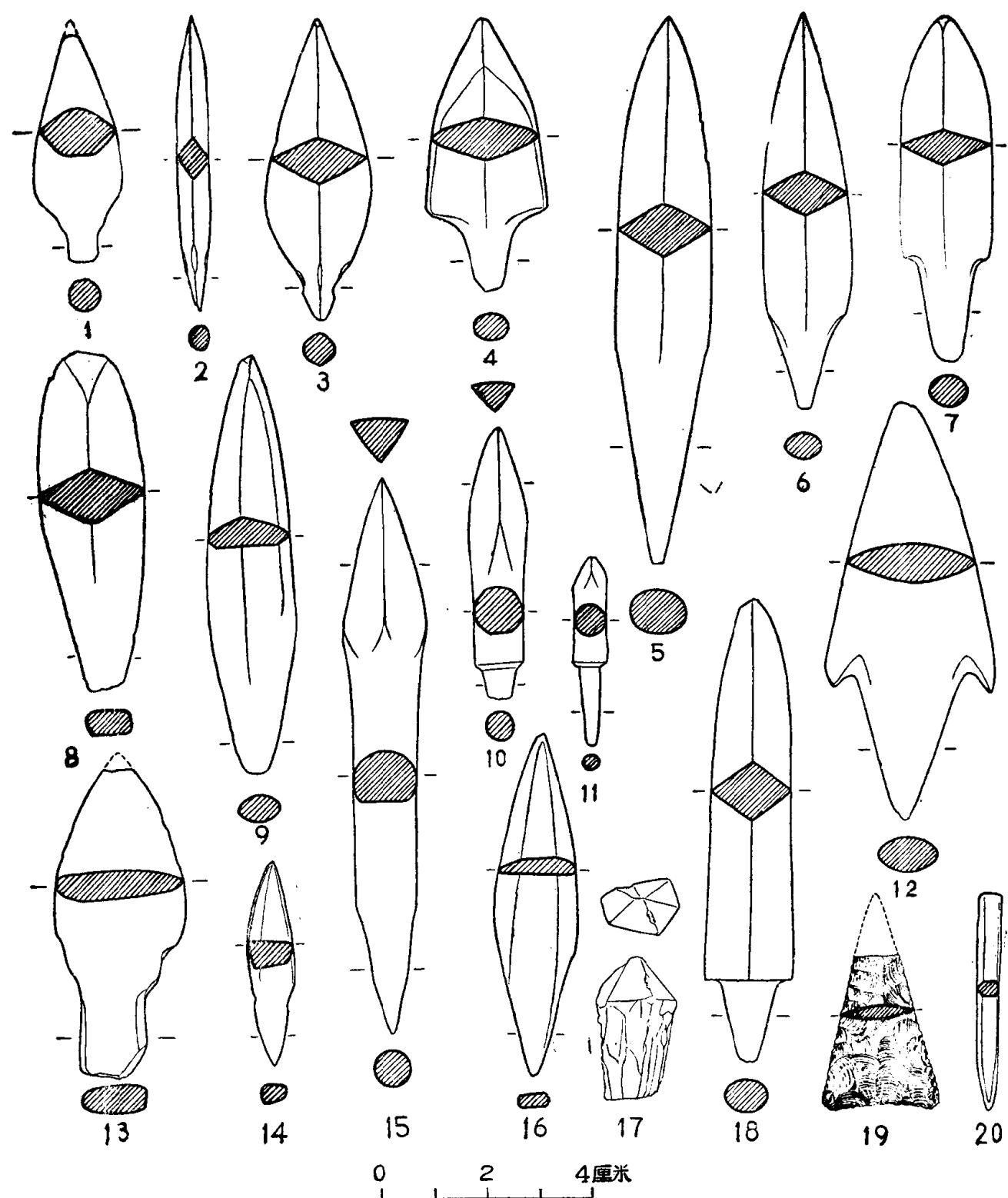
4式 一件 (西AT15:2)。柳叶形，齐头，叶边较厚而钝，长6.4厘米（图一二:8；图六〇:15）。

IV型 十二件。较常见。箭身略呈三角形，铤与身界线明显，分为三式：

1式 四件。箭身较短宽，横断面呈椭圆形，短铤。西AT3:11，长5.2厘米（图一二:4；图六〇: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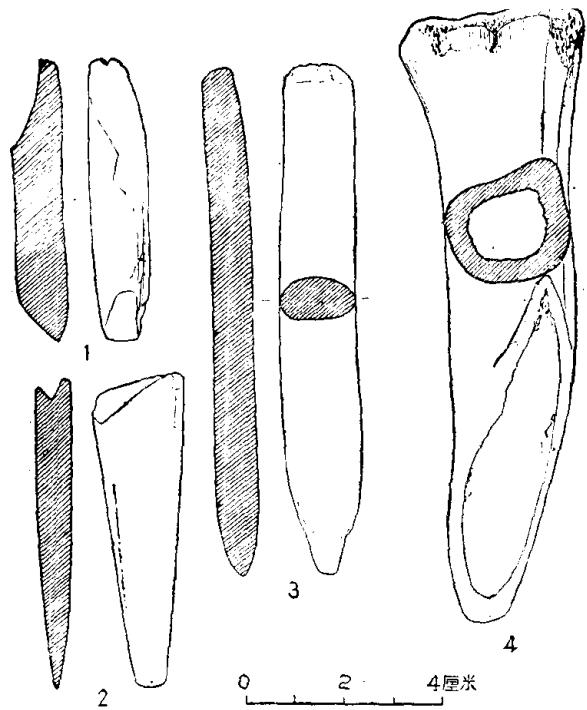
2式 七件。头稍圆，铤较长。东T4:9，长6.5厘米（图一二:7；图六〇:11）。

3式 一件 (西AT14:4)。箭身长，头较圆，短铤，长8.8厘米（图一二:18；图六〇:14）。



图一二 石簇、石锥

1. I型簇 (西B T9:6) 2. II型1式簇 (H140:7) 3. III型1式簇 (西A T13:8) 4. IV型1式簇 (西A T3:11)
 5. III型3式簇 (西B T5:27) 6. III型2式簇 (西B T17:7) 7. IV型2式簇 (东T4:9) 8. III型4式簇 (西A T15:2)
 9. X型簇 (H99:2) 10, 11. V型2式簇 (东T4:1; 西A T7:6) 12. VI型簇 (西B T19:3) 13. VII型2式簇
 (西C T6:12) 14. II型2式簇 (H126:1) 15. V型1式簇 (西B T17:3) 16. VI型1式簇 (西B T12:3)
 17. VII型簇 (西C T5:3) 18. IV型3式簇 (西A T14:4) 19. II型簇 (西B T11:32) 20. 锥 (西B T12:5)



图一三 骨凿、牙凿

1. I型1式牙凿(H2:3) 2. I型2式(西AT9:3)
3. II型(西AT14:5) 4. III型(H40:5)

V型 三件。头呈三角锥状，身呈圆柱状，分为两式：

1式 一件（西BT17:3）。器较长，长圆锥铤，长10.6厘米（图一二：15；图六〇：4）。

2式 两件。器身较短，东T4:1，铤残，箭身稍长；西AT7:6，器身细小，长3.6厘米（图一二：10、11；图六〇：12）。

VI型 一件（西BT19:3）。箭身呈三角形，双翼后伸，扁体，长8厘米（图一二：12；图六一：10）。

VII型 五件。通体扁薄，分为两式：

1式 四件。梭形，扁锥铤，铤与身界线不明显。西BT12:3，长6.4厘米（图一二：16；图六〇：16）。

2式 一件（西CT6:12）。箭身略呈三角形，铤部较宽，铤与身的界线较明显，头部残（图一二：13；图六〇：17）。

VIII型 一件（西CT5:3）。圆锥形，头部呈五角锥形体。长2.7厘米（图一二：17）。

IX型 一件（西BT11:32）。扁薄的等腰三角形，通体留有加工痕迹，边沿为交互

打击而成，头部残（图一二：19）。

X型 二件。柳叶形，横断面略呈扁三角形，铤与身界线不明显。H99:2，长7.9厘米（图一二：9；图六〇：13）。

锥 一件（西BT12:5）。长条形，上部残缺（图一二：20）。

纺轮 九件。两面平整，边缘垂直，横断面呈长条形。西CT6:11，直径5.9厘米（图一六：5）。

采集遗物

铲 一件（0138）。体扁薄，舌形，弧刃，两侧上部有打琢痕迹，长19.6厘米（图版叁：11）。

斧 两件。标本0140，略呈长方形，横断面为圆角长方形，腰部两面留有向内凹的琢制痕迹。长11厘米（图版叁：9）。标本0145，长方形，横断面呈圆角长方形，上部两侧各有一个半圆形缺口，可作安柄系绳之用。顶部两面各有一个半圆形凹口。全器磨光精致，长8.5厘米（图版叁：7）。

凿 一件（0227）。长条形，横断面略呈方形，一面刃，长5.5厘米（图五九：14）。

鎌 一件（0143）。头部呈扁三角形，横断面呈扁菱形，箭身呈圆锥状，长8厘米（图六〇：18）。

(2) 骨、角和牙器

共五十件（其中采集一件）。主要由动物的长骨和颚骨制成，少量为鹿角、兽牙制品。这些器物，多经过切割、劈、刮削和磨等一系列制作过程。有铲、刀、凿、鎌、锥和鱼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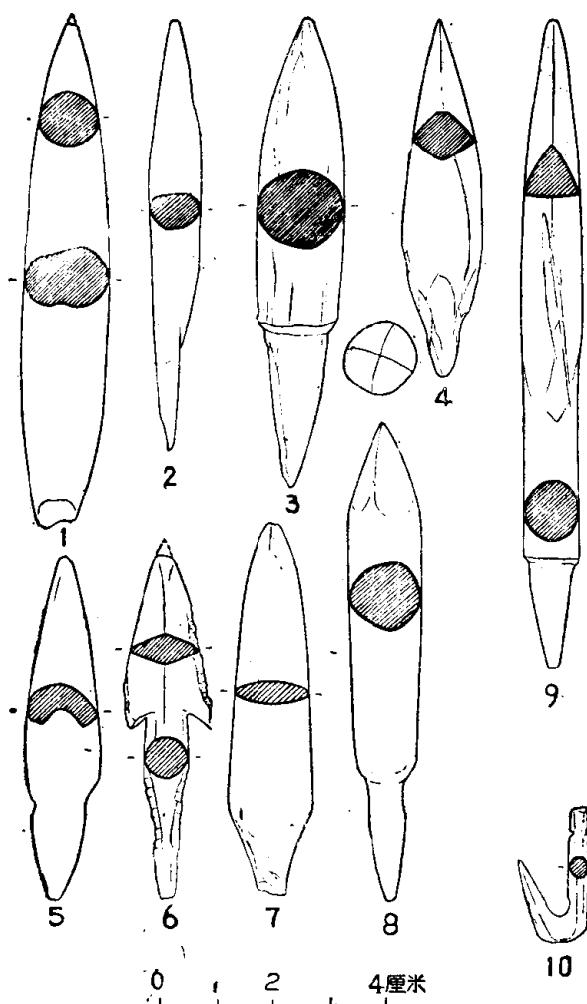
铲 一件（西BT11:30）。平面略呈梯形，薄壁，刃部残（图六一：1）。

刀 一件（西BT12:2）。长弧形，刃部磨光。长14.6厘米（图六一：2）。

凿 九件。多呈长条形，分为三型。

I型 四件。刃部两面不对称，刃口平直，分为二式：

1式 两件，均残。横断面略呈方形，



图一四 角镞和骨鱼钩

- 1、2. IV型角镞(西AT13:16; 西BT19:9) 3. Ⅲ型1式角镞(西CT6:14) 4. I型角镞(西T1:31)
- 5. I型矛镞(H4:1) 6. V型角镞(西DT4:1)
- 7. VI型角镞(西BT12:1) 8. 镊(0142) 9. Ⅲ型2式角镞(H43:7) 10. 鱼钩(西AT16:3)

厚刃。H2:3, 上部残(图一三:1; 图六一:4)。

2式 两件。平面呈长梯形，横断面呈圆角长方形。H126:4, 磨制精细, 长6.5厘米(图六一:5)。西AT9:3, 长6.4厘米(图一三:2)。

II型 一件(西AT14:5)。横断面略呈椭圆形, 窄刃, 鹿角制, 长10.4厘米(图一三:3; 图六一:6)。

III型 四件。长骨制成, 刃部平直, 一端保持原有骨白面。H40:5, 长12.2厘米(图一三:4)。

角镞 二十三件, 分为六型。

I型 六件。头部有脊, 横断面略呈菱形, 有圆柱状短铤。西T1:31, 鹿角制, 长6.3厘米(图一四:4)。

II型 三件。长三角形, 横断面略呈弧形, 铜部呈扁锥形。H4:1, 鹿角制, 长6.1厘米(图一四:5; 图六一:15)。

III型 六件。头部呈三角锥状, 身为圆柱状, 铜与身界线较明显, 分为两式。

1式 四件。镞身与铤均呈圆锥状, 西CT6:14, 鹿角制, 长8.3厘米(图一四:3; 图六一:9)。

2式 两件。H43:7, 器身较细长, 长11.4厘米。西CT6:2, 器身较短, 长3.9厘米(图一四:9; 图六一:1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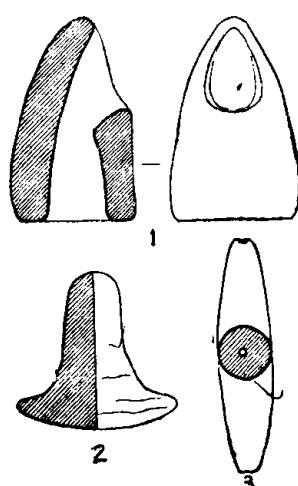
IV型 六件。全器呈梭形, 横断面略呈扁圆形, 西AT13:16, 器身较粗壮, 头部和铜部都有残损, 鹿角制。西BT19:9, 器身较细长, 鹿角制, 长7.6厘米(图一四:1、2; 图六一:7、8)。

V型 一件。镞身呈三角形, 两翼后伸, 横断面为扁菱形, 长铤。西DT4:1, 鹿角制, 长6.1厘米(图一四:6; 图六一:11)。

VI型 一件(西BT12:1), 鹿角制。柳叶形, 铜与身界线比较明显。铤下部残(图一四:7; 图六一:16)。

锥 十四件。分为三型。

I型 三件。由骨片制成, 全器扁薄呈柳叶形, 两端尖锐。西DT8:5, 长12.2厘米



图一五 制陶工具和陶网坠
1. 陶垫(西BT12:6)
2. 陶拍(西BT16:6)
3. 陶网坠(东T4:5)
(1、2为1/4; 3为1/2)

(图六一:19)。

II型 三件。扁平长条形，一端尖锐。
H62:1，长11.6厘米(图六一:20)。

III型 八件。形状不规则，一端留有骨白，西BT12:4，长13厘米(图六一:13)。

鱼钩 一件(西AT16:3)。钩尖锐利，一端刻有凹槽，制作精致，长2.3厘米(图一四:10；图六一:12)。

采集遗物

镞 一件(0142)。器身呈圆柱形，头部横断面呈菱形，圆柱状长铤，长8.4厘米(图一四:8；图六一:17)。

(3) 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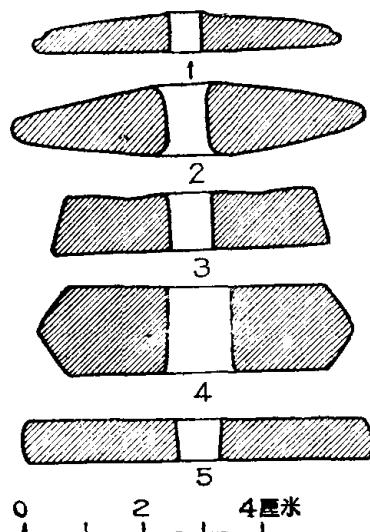
共五十八件。有陶拍、陶垫、网坠、弹丸和纺轮等。

陶拍 一件(西BT16:6)。泥质橙红陶，陶质较硬，火候高，拍面微弧，高7厘米(图一五:2)。

陶垫 一件(西BT12:6)。泥质灰陶，陶质坚硬，火候较高，全器略呈空心的圆锥体，高7厘米(图一五:1)。

网坠 三件。质硬火候高，全器呈空心的椭圆体。东T4:5，泥质橙黄陶，长5.3厘米(图一五:3)。

弹丸 十个。泥质橙黄陶，火候高，陶质硬，一般直径为1.2厘米，个别的有大至直径3.7厘米。



图一六
石陶、纺轮
1. I型陶纺轮
(H123:1)
2. II型陶纺轮
(西CT5:4)
3. III型陶纺轮
(西ET6:3)
4. IV型陶纺轮
(西DT8:6)
5. 石纺轮
(西CT6:11)

纺轮 四十三件。多为中穿一孔的扁圆体，分为四型。

I型 二十一件。以泥质黑陶为主，也有泥质橙红陶，器形较薄。一面磨光而略弧，沿边有轮旋凹槽一周，另一面平整。H123:1，直径5.2厘米(图一六:1)。

II型 十件。中部厚边缘薄，横断面呈梭形。西CT5:4，直径6厘米(图一六:2)。

III型 七件。两件平整，横断面呈梯形。西ET6:3，直径4.7厘米(图一六:3)。

IV型 五件。器厚，两面平，边缘外凸成钝角。西DT8:6，直径5.4厘米(图一六:4)。

2 生活用具

生活用具有陶质的器皿和匙，还有骨质的匕、针和匙等。陶匙和骨匙是这次发掘中的新发现。

(1) 陶器

可复原的和可看出器形的共五百二十九件。现以陶系、制法、纹饰和器形等几方面，分述如下。

①陶系 以陶器的质料分为五大类(表一)。

细砂陶 数量最多，占总数的百分之六十点七一，羼和砂粒较细，质坚硬，火候高。其中以橙黄色和黄白色的较为突出，每一件器物上的颜色都较均匀，器形以鬻为主，也有少量鼎、盆、罐和器盖等。黑陶数量较多，常见的器形有鼎、杯、瓶、碗、盂、匜形器、盆、盘、豆、尊形器、大口尊、罐、瓮和器盖等。灰色陶较少见。

粗砂陶 数量不多，仅占总数百分之七左右，陶质粗糙，羼和的砂粒较粗，质地松，其中有黑和灰色的。器形有鼎、甌、碗、盆和罐。此外，还有少量的红陶和红褐陶。

夹滑石末的粗陶器较少，仅占总数百分之零点四五，陶质坚硬，表面润滑，多呈褐色。但有深浅的不同。器形主要有鬻、罐形鼎和尊形器等。

泥质陶 数量仅次于细砂陶，占总数百分之二十八点四。陶土未经淘洗，一般火候较高，质地坚硬。少量器物火候较低，质地较松软。有黑色、灰色和橙红色等，其中黑陶的外表漆黑而微带光泽。器形有鼎、杯、瓶、盂、匣形器、盆、盘、豆、尊形器、大口尊、罐、瓮和器盖等。灰色陶器的器形有鼎、杯、碗、盆、罐和器盖等。橙红陶只是个别器物。

细泥陶 陶土经过淘洗，细腻。大多数器表乌黑发光，火候高，质硬，器形有蛋壳豆形器和小盆等。

②制法 分轮制和手制，其中以轮制为主。一般器形规整，下部多呈假圈足状。器壁较薄，如蛋壳陶厚仅0.5毫米，反映制陶工艺的高度水平。

手制陶器，多用泥条盘筑。用这种制法制作的仅见鬻和盃两种器形。器物的足、把、耳、鼻等，则先用手制成器形，再行粘合，所以在一些器物的相接处，常划有条形痕，如东T3:9（图二〇八：8）。在一些鬻和甌等实足部分，装有一块圆锥形陶土，是起加固作用，如标本西BT4:10和东T6:4（图二〇八：10、11）等。把手的形式较多，有宽有窄，还有的是用泥条制成钮丝形，标本西AT16:15、H95:1和H160:4（图二〇八：2—7、12）等。又有少数器物的底部留有布纹痕迹，标本东T5:6和西CT7:34（图二〇七：7、10）等。

在鬻、盃以及泥质、细泥质的器物的外表多施有一层与陶胎颜色相似的陶衣。

陶器的烧制技术，以鬻、盃和蛋壳豆形器等器物看来，火候高，质坚硬，陶色基本上统一，都反映了一定的进步性。

③纹饰 以素面为最多，其中大部分表面打磨精致，有光泽。部分器物上有压划纹、划纹、堆纹、凹弦纹、凸弦纹、篮纹、镂孔和窝纹等八种纹饰。其中以前五种纹饰为常见。

压划纹（图二〇五：1—15）。用细而圆的工具，在陶器将干而未干时，在器壁上略加压力，使工具逐渐移动，因而在压划之处多较光滑，主要纹饰是在凹弦纹之间，用直线、斜线、三角形等组成各种图案。有的以3—9条竖线为一组，标本H77:4和西BT5:37等；也有的用两条以上直线纹，组成曲折的图案。如西AT10:15和西BT5:38等。此外西CT6:33，由于残器小，纹饰尚难辨清。

划纹（图二〇六：1—9）。是用较纤细而尖的工具划成的，主要纹饰是在1—2道凹弦纹之间，以直线、斜线和三角形等组成图案。可以分三种情况：（1）以连续的正倒三角形组成。有的正、倒三角形内部填入斜线，西CT4:19和20等；有的只在倒置的三角形内填入斜线，西CT6:32等。（2）网纹，H173:1和西CT7:29等，其中H173:1的网纹下有三条竖直线为一组的压划纹。（3）以多数平行线组成，东T7:16和西AT9:15等。此外H19:1，斜线成不规则排列。西BT13:24，以四条竖线为一组，两组之间填入一个三角镂孔。

弦纹 有凹弦和凸弦纹两种。凹弦纹常见于罐、杯、甌、鬻等的腹部；凸弦纹在鬻、碗形鼎、碗等的腹部，以1—3道为多。

堆纹（图二〇七：1—6、8、9）。大多呈窄的链条形，并在其上压制出各种形式的纹饰，H43:4、H136:3和H140:17等，其中H43:4既有堆纹又有篮纹。有的呈小圆饼形，如东T5:17等。

篮纹（图二〇六：10、11、12）。纹饰较粗而浅，多施于大型的罐、瓮、大口尊的下部，H16:2和西AT16:16等，前者在篮纹上又有堆纹，后者又有凹弦纹。

镂孔（图二〇八：1，图一〇四：1、2；图版陆）。这种纹饰主要见于蛋壳豆形器、燼炉形器和豆上。有的以三角形、斜方格和窄长方形等组成图案，如M10:5和M10:14。有的以圆形、椭圆形、半月形等组成的，如H138: